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新建工程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公示稿）

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Zhejiang Zhongqing Environmental Sci-Tech Co.,Ltd.

二〇二四年七月

摘要

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新建工程地块位于苏溪一小东侧，地块规划用地面积为 9187.05m^2，中心坐标为东经 120.119174°，北纬 29.410569°。地块东至农田、稠下线，南至绿化、停车场；西至苏溪一小，北至胡宅住宅区。根据《义乌市 2018 年度计划第六批次建设用地》（浙土字（330782）A［2018］-0006），地块规划用途为公共建筑用地。土地使用权原属义乌市苏溪镇胡宅村集体，现属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浙江省土壤污染防治条例》（2024 年 3 月 1 日起实施）第三十六条“用途变更为居住用地、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土地使用权人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进行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并编制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同时根据《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 号），本地块规划为公共建筑用地，属于《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海分类指南》（自然资发[2023]234 号）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08)中的教育用地（0804），为敏感用地，属于浙环发[2021]21 号文件中的甲类地块，应按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义乌分局《关于限期完成义乌市“一住两公”供地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应调未调”问题整改的通知》要求，本地块在应调查地块清单内，该地块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供地，2019 年 9 月开始建设幼儿园，2021 年 8 月建设完成。地块现状为已建好的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故本次调查为补充调查。

2024 年 6 月，浙江中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受义乌市苏溪镇人民政府委托，承担了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新建工程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我单位接受委托后，对该地块进行了现场踏勘、资料收集和人员访谈等工作，并按照相关导则和标准编写了《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新建工程地块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查阅历史资料可知，地块在 2009 年前为农田；2009 年地块内农田荒芜，东北角为水塘；2013 年地块内种植农作物，东北角水塘被填埋，填土来源于周边土地平整的开挖的土；2016 年地块内西北角区域搭建苏溪一小建设工程临时工棚（用于办公）；2018 年地块内的临时工棚被拆除后闲置；2019 年 9 月

地块进行土地平整后开始建设胡宅幼儿园，于2021年8月建设完成；地块现状为已建好的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

地块现状为已建好的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历史上为农田、水塘、苏溪一小建设工程临时工棚。农田种植蔬菜，为周边村民自种自吃，农药、化肥使用量极少，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水塘不进行水产养殖，用于周边农田灌溉；义乌市苏溪镇胡宅幼儿园学生的生活污水纳管排放，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苏溪一小建设工程临时工棚用于办公，不涉及工业加工生产，对土壤环境影响较小。因此，地块历史上未涉及规模化养殖、有毒有害物质储存与输送，未涉及环境污染事故、危险废物堆放、固废堆放与倾倒、固废填埋等，未存在其它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情形。

通过现场踏勘、人员访谈以及历史卫星遥感图可知，本次调查地块的相邻地块现状及历史上为农田、水塘、车站社区、车站村、居民点、居民住宅、荒芜的土地、稠下线、铁轨、火车站用房、公共绿化、国贸大道、胡宅幼儿园建设工程临时工棚、粮管所店面、停车场、基督教堂、苏溪一小、胡宅住宅区、苏溪镇初级中学、兰畈小区、食品厂区块（现状为拆除了构筑物的空地，部分建筑垃圾还未清运，地块内基本无植被，仅剩余几颗樟树；历史上为农田、义乌市粮食收储有限公司苏溪分公司（苏溪粮管所）、道路、苏溪供销社茧站房、义乌市联昌实业有限公司、义乌市苏发彩印有限公司、浙江义乌市食品有限公司、手工包装厂、纸箱厂、彩印厂、小机灵幼儿园、车站村居民住宅区）。根据《食品厂区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报告（备案稿）》（2022年3月）及其备案意见可知，该地块内土壤和地下水（浊度除外）经采样检测后所有数据均达标，超标指标浊度属于感官性质及一般化学指标，不属于有毒有害指标，不属于污染地块，因此不会对本地块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地块内及周边区域现状及历史均不存在会对本地块产生影响的污染源，符合《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2019)的要求及《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浙环发[2021]21号文第十四条的情形，第一阶段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工作可以结束，无需进入第二阶段的调查，不属于污染地块，符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要求，可以作为公共建筑用地开发利用。